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88867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21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汲广林先生等九位人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届满，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提名，拟提名汲广林先生、李杨先生、景婉莹女士、彭怡琳女士、安品东先生、刘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和田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提名均建议自股东大会批准起任期三年。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士均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因此同意上述提名。董事会认为汲广林先生、李杨先生、景婉莹女士、彭怡琳女士、安品东先生和刘韬先生等六位人士符合公司董事的聘任条件，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和田亮先生等三位人士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聘任条件。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名的九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许志明先生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但基于谨慎原则，担心本次董事会换届人员变动较大，可能会不必要地引起外界的误解和关注。因此为提请董事会重视，并提示股东关注，对本议案发表弃权意见。

公司认为，第八届董事会已经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及上级国资管理单位，从国资管理需求出发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一是依据国资管理原则对于届满董事应正常轮换，二是由于现任非执行董事的职务调整，三是依据国资管理要求加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四是为加强上市公司董事会的专业力量，提高董事会决策执行效果，调整提名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人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主要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考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建议

结合公司“十四五”规划及职业经理人制度，公司目前正在通过行业内企业对标的方式，整体梳理高管及以上人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标准；涉及董事薪酬，一方面仍执行国资管理相关规定，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均不领取董事薪酬如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则所兼任职务的薪酬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另一方面，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经参考行业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及创业环保自身业务规模，拟建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缴。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监事会履职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议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及构成，拟将监事会成员人数由原 6 名调整为 3 名；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因此建议调整后的监事会由 1 名职工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职责权限不变。基于上述监事会的调整思路，拟

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一）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由 6 人组成，其中设立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修订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设立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原章程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成员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2 人为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他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及罢免。

修订为：监事会成员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人为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他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及罢免。

（三）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监事会主席或其他会议召集人有权多投一票。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修订为：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监事会主席或其他会议召集人有权多投一票。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本次监事会调整思路及《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将连同第八届七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订方案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经营层年度考核的议案

为评价经营层人员的年度工作绩效，落实对经营层人员的年度激励，公司在

梳理 2021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同时，启动对经营层人员的年度业绩考核工作。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层业绩考核情况、考核结果，授权总经理按照相关制度具体组织落实绩效年薪的核定及发放等工作。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经营层任期考核的议案

为评价经营层人员的任期工作绩效，落实对经营层人员的任期激励，公司在梳理 2020-2021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同时，启动对经营层人员的任期业绩考核工作。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经营层人员 2020-2021 年任期业绩考核情况、考核结果及应用，并授权总经理按照相关制度组织落实任期激励的核定及发放工作。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

汲广林先生，48 岁，研究生学历，哲学博士学位，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集团”）副总经理。历任上海城投集团副总经济师、战略企划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裁。

李杨先生，52 岁，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公司”）董事长。李先生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本公司水务二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东部区域总经理；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起任西安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任本公司监事；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9 月起兼任杭州公司董事长。李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景婉莹女士，45 岁，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工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会计系注册会计师专业。景女士 2003 年 11 月加入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投资”）。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市政投资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景女士于 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任市政投资总会计师。景女士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彭怡琳女士，42 岁，现任天津城投集团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彭女士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天津城投集团，先后任融资发展部部长助理、财务中心主管，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任本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兼任市政投资董事。

安品东先生，54 岁，现任天津城投集团运营总监，兼任市政投资党总支部书记、董事长。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全日制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天津城投集团副总经济师、资产运营部部长。

刘韬先生，38 岁，毕业于英国赫尔大学，获金融管理硕士学位，多年从事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及集团化经营管理经验。现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宁波杭湾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刘韬先生 2011 年就职于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政府引导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2014 年就职于宁波能源投资管理部，先后担任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宁波能源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21 年 8 月担任宁波能源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刘韬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薛涛先生，49 岁，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博士在读，拥有武汉大学理学学士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环保产业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 E20 环境平台执行合伙人和 E20 环境产业研究院执行院长，湖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客座教授，上海城投控股、中建环能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大学环境学院 E20 联合研究院副院长，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的国家 PPP 专家库的双库定向邀请专家，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注册专家(基础设施与 PPP 方向)，清华大学公管学院 PPP 研究中心投融资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 PPP 专委会秘书长；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化学品和废物环境管理智库专家、中国环境卫生协会垃圾焚烧专家委员会委员、环境部“污泥处理处置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特聘顾问，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智库成员、中国城投网特聘专家；住建部指导《城乡建设》杂志编委、《环境卫生工程》杂志编委、财政部指导《政府采购与 PPP 评论》杂志编委；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创业导师、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硕士生校外导师。著有《涛似连山喷雪来——薛涛解析中国式环保 PPP》，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

社“蓝皮书”系列之 2017-2021 年中国 PPP 发展报告（清华大学）及中国 PPP 年度发展报告（中央财经大学）环保部分编撰负责人。

王尚敢先生，58 岁，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硕士学位（EMPAcc）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新余钢铁公司财务处、江西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处会计师，上海环境集团财务总监，上海城投控股财务总监，西部证券董事、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上海漫道数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亮先生，41 岁，是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执业律师，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并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田先生曾就职于多家国际律师事务所的中国代表处和香港办公室，在中国内地和香港拥有多年法律执业经验，曾为多家中国国有企业和跨国公司提供合规、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田先生持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和美国南卫理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